

技職教育課程概述

一、前言

課程(curriculum)一詞，各家定義紛歧。狹義者有將其視為「教學科目總和」者，即局限於「課程標準」或「教學科目表」；而廣義者將其視為「學習經驗的組合」，甚至將學校非有意之安排，亦視為「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而加以探討。本文旨在介紹技職教育之正式課程，並探討其執行成效及未來展望，係採較為狹義之認定，範圍僅及經政府核定之課程標準或教學科目表，及因此而衍生之正規教材。

台灣地區國中畢業生之升學途徑概分為二：一為經一般高中而至大學、研究所之一般教育體系；另一為經由職業學校而專科學校而至技術學院之技職教育體系。目前職業學校均招收國中畢業生，一律修業三年；除正規班級外，另有學校與廠商合辦之建教合作班，及強調技能實習之延教班。專科學校則有三種型態：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三年制，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修業三年；二年制，招收職校畢業生，修業二年；三者之教育目標及獲得資格均相同。技術學院有四年制及二年制兩種，四年制招收職校畢業生修業四年，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教育目標相同，畢業時均授予學士學位；此外，目前技術學院亦設有碩士學程及博士學程。

技職教育是我國國民中學後之教育主流，學生總數約佔所有國中總學生數之62%（如表一），培育我國各級各類技術人才，攸關國家經建發展至深且鉅。其課程之設計及實施成效是否符合國家經建發展之需求及滿足學生個人發展之需要，是頗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本文即介紹近四十年來政府在台灣地區實施技職教育之課程設計沿革，探

討其執行成效，供作未來發展之參考。

表一 國中後普通與技職教育體系學生數之比較
(以 82 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為準)

區 分 級		普 通	技 職	合 計	技職人力結構
國 中		1187,270			
高中(職)		238,660	515,211	867,665	57
五專	前三		113,794		
	後二		78,446		
二專			162,700	253,579	23
三專			12,433		
大學(技術學院)		276,331	9651	321,812	1
研 究 所		34,423	1407		
合 計		549,414	893,642	1,443,056	
所佔百分比		38.07%	61.92%		
人 力 結 構		1	1.63		

二、職業學校課程：

(一)法源：

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八條：「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著重實用為主，並應加強實習與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依據現行「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

查規則」之規定，職業學校教科用書需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始得發行並由各校自行選用。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依據行政院頒之「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規定：「本班課程為配合實際情況，得依教育部訂頒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工科採乙類），作彈性調整，但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並應規劃『行業服務課程』，講授職業道德、服務精神與專業知識等內容。各科教學節數參考表由教育部訂之。」

（二）沿革：

光復初期，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於民國卅五年一月公布「卅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調整綱要」，對於各年級共同必修科目及每週講授時數有所規定，其中共同必修科目每週廿六小時約占總時數之62%，又以國文十二小時，幾占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可見當時特別重視一般公民教育，並特別因應統一推行國語教育之需要，專業科目反較共同科目更少。

隨後教育處復於卅五年八月底頒發「各種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共同科目已較前減少，增加專業科目及其實習之時數。

中央政府遷台，教育部於卅九年組織中等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開始檢討修訂中等學校課程標準，當時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隨即根據課程研究委員會決議公布「修定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著令各校施行並擬訂課程標準草案報部送審。及至四十一年七月完成審查公布實施，稱為「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惟此一課程標準隨後被批評為過於偏重理論而較忽略實習，經美國工業教育專家及國內工業教育視察團之建議，乃著手規劃「單位行業」式課程，並於八所公立職校開始試行，其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亦經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頒行。

隨後，教育部、教育廳即進行一連串之調查研究，並經五十一年二月舉行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修正，乃秉持「單位行業」式課

程之精神，進行職校課程修訂工作。自五十一年八月開始籌劃，歷經二年餘，至五十三年十月修訂完成公布實施。此一課程標準首度揭櫫職業學校以「培養基層人才」為目標，並規定各類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包括「傳授現代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培養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建立學校為社區之建教中心」等。

六十二年一月，教育部復邀請有關部會、企業界代表學術界人士及學校校長教師代表集會，研商修訂職校課程標準，及至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二月間，即陸續完成修正，公布實施。此一課程標準大致仍秉持五十三年課程標準之精神，教育目標未有變更，課程架構變動不大，僅教學科目及其內容配合科技進步而作調整。

六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成立「工職教育改進小組」，推動「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其中課程研討與改進為其中要項。當時社會各界有感於科技進步快速、社會變遷急遽，已紛紛對於單位行業式課程所培育之學生比較未能適應變遷，有所批評；而當時美國盛行之職業群集(occupation cluster)課程、能力本位教學(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生計教育(career education)等觀念亦紛紛被引入國內。工職教育改進小組乃根據各界反映，配合進行調查研究，最後終於在七十二年六月作成結論，建議教育部調整工職發展方向，改採職業群集精神修訂課程。經教育部組成工職課程修訂委員會進行修訂工作，歷經多次會議研商，並經召開分區座談會、進行問卷調查等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乃決定工職課程採甲類（偏重群集階梯式）及乙類（偏重單位行業式）兩類課程併存，同時進行修訂。終於在七十五年二月完成兩類課程標準修訂作業並公布自七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

工職課程標準定案後，其餘各類職校課程標準即比照工職課程修訂模式，亦採群集階梯之精神進行修訂工作。農業類、家事類及海事水產類均於七十六年四月公布自七十六學年開始實施。商業類則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公布自七十七學年開始實施。護理類則因護理教育定位

問題屢有爭議，遲至七十九年六月始公布實施。另外，海事類之航海科及輪機科則是配合海洋學院之航海技術系及輪機工程技術系與海事專科學校之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科一併修訂，於七十五年六月公布實施，其中職校之航、輪兩科亦配合當時工職課程修訂之精神，採群集課程之精神。

配合職校新課程之公布實施，教育部亦著手修訂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各科教學節數參考表，於七十六年七月公布實施。

延教班部份則是於七十二年開始試辦之初，由各試辦學校參考職校正規班及補校課程，自行擬訂課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隨後七十五年起，即依據第一階段之試辦成效，全面重新規劃類科之設置並訂定完整之課程標準公布實施，甚且配合課程標準，編印教材供學校使用。

七十九年間，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正先後展開修訂工作，毛前部長指示，中小學課程宜整體規劃，職校課程標準亦須配合修正。因此，教育部又著手進行職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首先進行現行課程標準實施成效之檢討，再據以作為修訂新課程之參考，目前此項工作尚在進行中。

(三)實施現況：

1.類科設置：

依現行各類職校課程標準、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各科教學節數參考表及現行之延教班各類科課程標準，職業學校計有 152 科，詳細情形開列如表二。

除此之外，因應學校設科之需要，職校正規班陸續尚有飛機修護科、園藝經營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室內設計科、商業類美容科、不動產經營科等 6 科之教學科目表或課程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公布。因此，目前職業學校總計有 158 科。

表二 職校各類科統計表

	工業		商業	農業	家事	海事 水產	護理	藝術	合計
	甲類	乙類							
正 規 班	17	26	8	9	6	9	1	6	82
輪調式建教班	12			1	2				15
延 教 班	25		7	8	11	4			55
合 計	80		15	18	19	13	1	6	152

2. 教育目標：

如前所述，現行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主要在於參採群集課程之精神，以奠定學生未來適應變遷之基礎。因此在教育目標方面，有較大之變革，強調在兼顧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之基礎上，學習專業知能；且將「職業道德之培養」列為首要目標，其重要性更優於「專業知能之學習」，而將「奠定學生創造、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列為第三項目標。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各科教學節數參考表，對於教育目標未有另行規定，仍參照正規班課程標準。延教班則特別強調技能實習。

以下僅以工業職業學校為例，將六十三年公布之教育目標與七十五年公布之教育目標對照如表三，提供參考。另外，六十二、六十三年陸續公布之各類課程標準未列有各科之教育目標，七十五年以後之各類課程標準則列有各科之教育目標，工業類甚至列有「群教育目標」。以下僅以工職機械群、機械科（甲類）、機工科（乙類）及延教班機械修護科之教育目標對照開列如表四，可明顯看出其差異。

表三 六十三年及七十五年公布之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對照表

時間	教育目標
六十三年	<p>一、培養青年為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p> <p>二、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工業生產能力。</p> <p>三、養成青年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促進工業社會之發展。</p> <p>四、建立工業學校為當地工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職工之技能。</p>
七十五年	<p>工業職業學校以培養健全之工業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除應注重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並應：</p> <p>一、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p> <p>二、傳授各類科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p> <p>三、奠定學生創造、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p>

表四 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群、機械科、機工科及機械修護科教育目標對照表

類別	教育目標
機械群	<p>依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總目標，培養機械工業基層技術人員，除應加強人格修養、職業道德、安全習慣、自我發展能力外，並應傳授機械工業有關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使能擔任機械之製圖、製造、操作、管制、檢驗、維護等工作。</p> <p>一、製圖：按相關技術資料繪製工作圖。</p> <p>二、製造：安排產品的工作程序，製作、裝配及測試。</p> <p>三、操作：運轉及測試機器與設備。</p> <p>四、管制：管制品質及工作程序。</p> <p>五、檢驗：檢驗成品精度及機械性能。</p> <p>六、維護：修理及保養機器。</p>
機械科	<p>培養學生擔任各種機械之操作維護、機械產品之製圖、製造及檢驗等工作的能力。</p>
機工科	<p>一、訓練能勝任手工具、量具、工作母機之操作機器維護、修理及依工作圖選擇最經濟之加工法，並適應現代精密工業生產作業之實際需要等技能。</p> <p>二、傳授工業材料之性質、用途機械原理、機件構造與規範機械設計與應用、管理與管制及安全工作習慣與工業衛生等知識。</p> <p>三、培養崇尚勞動的刻苦精神、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創造進取的發展潛能。</p>
機械修護科	<p>一、習得機械修護有關之基本知識及技能。</p> <p>二、習得機械之調整、保養、維護與檢修之技能。</p> <p>三、習得水電工程，氣油壓及動力機械裝修之基本技能。</p> <p>四、習得工廠安全與衛生知能，增進人格修養與職業道德。</p>

3. 課程架構：

現行各類科課程之設計，為符合教育目標之調整，課程架構有較大幅度之更動。一般均減少實習時數，增加一般科目及專業基礎科目。一般科目除原有之國文、英文、數學、三民主義、體育、軍訓之外，另增加社會科學概論（含本國史地、法律常識、職業道德等）、音樂、美術等人文課程。專業基礎科目則是增列物理、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基礎課程及依各類科不同，分別設置農業概論、商業概論……等入門課程。原則上，一般科目各類科均相同，約佔 29%，專業基礎科目則是同類之各科均相同，但各類間不相同，約佔 15% 左右。

專業課程則採先廣後專之精神，並大幅減少實習時數，一年級著重在行業基礎技能之實習，隨著年級之升高，逐漸窄化而專精。為增加課程彈性，此次課程設計保留部分時數，列為選修課程，供各校依自身條件，配合社區需求、學生程度、師資、設備之差異，自行設計開設。各類科專業必修科目約佔 40~45%，惟理論課程與實習課程之比例分配，則因各類科性質迥異而有較大之差異。選修科目之比例約佔 5~10%。

此外，現行課程標準列有「共同活動」，包括「班會」及「團體活動」每週各一節，供學校實施群育教學之用，佔 5%。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教學節數表大致與正規班相同，只因應學生特性，依規定酌予調整，其中以實習課程之減少幅度較大，此乃因為建教班學生已有一半的時間在工廠從事實務之操作，實習課程自可稍予降低。

延教班之課程設計，係以國中畢業自願不升學學生為對象，教育目標以習得一技之長為首要考量，因此課程架構與正規班乃大不相同，每週上課 24 小時，其一般科目約佔 25%，專業課程約佔 60%，其中實習時數約佔 50% 以上，各科性質不同，略有差異，選修科目約佔 10% 左右，另安排有藝能活動一節。此外，延教班課程設計之一大特色是採年段式課程設計，每一年段均可習得一項技能，例如營造技術科，

第一年學習泥工、第二年學習鋼筋加工，第三年學習模版加工，各年段課程可獨立又互有關聯，方便學生可中斷就業後再接續學習。

以下僅以六十三年公布之機工科、七十五年公布之機械科（甲類）、機工科（乙類）、建教班機工科及延教班機械修護科之教學科目表開列對照如表五一一、五一二、五一三、五一四、五一五、五一六，即可看出其異同。

表五——一、六十三年公布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工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時數	學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						2	2	包括職業服務道德
	公民(包括公民訓練)		2	2	2	2			
	國文		4	4	4	4	4	4	
	外國文(英文)		2	2	2	2	2	2	
	體育		1	1	1	1	1	1	
軍訓		2	2	2	2	2	2		
專業科目	相關科目	數學	2-4	2-4	2-4	2-4	2	2	
		物理	3	3					
	專業科目	機工電學	1	1					
		金屬材料	1	1					
		機械力學			2	2			
		機械原理			2	2	2	2	
專業實習	相關實習	識圖與製圖	3	3	3	3	3	3	
	專業實習	機工實習	14	14	14-15	14-15	14-15	14-15	包括相關知識
選修科目			0-2	0-2	0-2	0-2	4	4	
總時數			37	37	36-37	36-37	36-37	36-37	

表五一二·七十五年公布之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科目	三民主義	4					2	2					
	社會科學概論	8	2	2	2	2			含公民、倫理道德、中國史地、法律常識，應加強職業服務道德之培養				
	國文	20	4	4	3	3	3	3	第二、三學年應加強應用文習作				
	英文	12	2	2	2	2	2	2					
	音樂、美術	2	1	1					音樂、美術任選一學年或各選一學期				
	體育	12	2	2	2	2	2	2					
	軍訓	12	2	2	2	2	2	2					
專業必修科目	專業基礎科目	30節(13.1%)	數	學	16	4	4	4	4				
			物	理	6	3	3						
			化	學	4			2	2				
			計算機概論	4			2	2		含實習			
	專業基礎科目	52節(22.8%)	機	械	製	造	4	2	2				
			機	械	材	料	4	2	2				
			電	工	大	意	2	1	1				
			機	械	製	圖	18	3	3	3	3		
			機	件	原	理	4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1			1						
			氣	油	壓	概	論	2		2			
			工	模	與	夾	具	1		1			
			精	密	量	測	2			2			
	選修科目	實習科目	5021.9節(%)	機	械	基	礎	實	習	16	8	8	
			機	工	實	習	34			8	8	9	9
			熔	接	學	2			1	1			
			工	業	英	文	4			1	1	1	1
			熱	處	理	2					2		
			電	腦	輔	助	繪	圖	6			3	3
			模	具	概	論	2				2		
			自	動	化	概	論	2				2	
			鍛	造	學	2						2	
			數	學	4						2	2	
		鑄	造	學	2			1	1				
		動	力	機	械	4				2	2		
		其	他										
		至	少	應	授	14			1	1	6	6	
共同活動		125.3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團	體	活	動	6	1	1	1	1	1	1
總			計	228	38	38	38	38	38	38	38		

表五一三·七十五年公布之工業職業學校機工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節節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科目	70節(30.7%)	三民主義	4					2	2			
		社會科學概論	8	2	2	2	2			含公民、倫理道德、中國史地、法律常識，應加強職業服務道德之培養 第二、三學年應加強應用文習作		
		國文	20	4	4	3	3	3	3			
		英文	12	2	2	2	2	2	2			
				音樂、美術	2	1	1					音樂、美術任選一學年或各選一學期
				體育	12	2	2	2	2	2	2	
				軍訓	12	2	2	2	2	2	2	
專業科目	30節(13.1%)	數理	16	4	4	4	4					
		物理	6	3	3							
		化學	4			2	2					
		計算機概論	4			2	2				含實習	
	36節(15.8%)	電工大意	2	1	1						同甲類機械群	
		機械材料	4	2	2						"	
		機械製圖	18	3	3	3	3	3	3		"	
		機械製造	4			2	2				"	
		機械力學	4			2	2				"	
		機件原理	4						2	2	"	
	實習科目	64.8節(28.1%)	機工實習	64	10	10	10	10	12	12		
選修科目	16節(7.0%)	工業安全與衛生	1					1			同甲類機械群	
		數學	2					1	1			
		動力機械	4					2	2		同甲類機械群	
		精密量測	4					2	2		"	
		熱處理	2					2			"	
		鍛造學	2						2		"	
		工廠管理	1						1		"	
		工業英文	2					1	1		"	
		熔接學	2					1	1		同甲類機械群機械科	
		氣油壓概論	2					2			同甲類機械科	
		數值控制機械	4					2	2		同甲類機械群機械科	
		自動化概論	2						2		同甲類機械群	
電腦輔助繪圖	2						2		同甲類機械群機械科			
		至少應授	16					8	8			
共同活動	125.3節(53.3%)	班會	6	1	1	1	1	1	1			
		團體活動	6	1	1	1	1	1	1		含週會	
總計			228	38	38	38	38	38	38			

表五一四·七十五年公布之工業職業學校機工科建教合作班每週上課
時數參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科目	(74節) (32.5%)	三民主義	4					2	2	音樂、美術任選一學年或各選一學期	
		社會科學概論	8	2	2	2	2				
		國文	4	4	4	4	4	4	4		
		英文	12	2	2	2	2	2	2		
		音樂、美術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軍訓	12	2	2	2	2	2	2		
專業 必修科目	(24節) (10.5%)	專業基礎科目	數學	12	3	3	3	3		含實習	
		物理	4	2	2						
		化學	4			2	2				
		計算機概論	4			2	2				
	(60節) (26.3%)	專業基礎科目	電工大意	2	2					工廠服務	
		機械材料	6	3	3						
		機械製圖	24	4	4	4	4	4	4		
		機械製造	4	2	2	0	0				
		機械力學	6			0	0	3	3		
		機械原理	6			3	3	0	0		
實習科目	50節 (22.5%)	行業服務	4	1	1	1	1	0	0	工廠服務	
		數值控制機械	6					3	3		
		機工實習	36	4	4	7	7	7	7		
選修科目	(97節) (42.5%)	(22節) (10.5%)	機工基礎訓練								
			工業安全衛生	2					1	1	含英文會話及專業英文
			數學	4					2	2	
			動力機械	4					2	2	
			精密測量	4			2	2			
			熱處理	4					2	2	
			鍛造學	2				2			
			鑄造學	4	2	2					
			行業英文	2					1	1	
			熔接學	2			2				
			氣油壓概論	4			2	2	0		
			機械設計大意	6					3	3	
			自動化概論	4					2	2	
			電腦輔助繪圖	6					3	3	
其他	至少應選	22	2	2	2	2	7	7			
	班會	6	1	1	1	1	1	1			
共同活動	(12.4節) (5.5%)	團體活動	6	1	1	1	1	1	1	含週會	
		總時數	228	38	38	38	38	38	38		

- 一、各校授課之一般科目及專業必修科目須按表實施。
- 二、各校選修課程可按建教工廠及教學設施實際情況做彈性選擇授課。

表五一五工業職業學校延教班機械修護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年段		二年段		三年段		備註	
名稱	節數	名稱	節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科目	36節 (25%)	三民主義	2					1	1		
		社會科學概論	4	1	1	1	1				
		國文	18	3	3	3	3	3	3		
		實用英文	6	1	1	1	1	1	1		
		軍訓	6	1	1	1	1	1	1		
		小計	36	6	6	6	6	6	6	6	
專業必修科目	節 (59.7%)	電工大意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材料	2	1	1						
		機械製圖	8	2	2	2	2				
		機械製造	4			2	2				
		機械修護與保養	4			2	2				
		動力機械	4					2	2		
		氣油壓概論	4					2	2		
		水電工程	4					2	2		
		實習	48	8	8	8	8	8	8		
		小計	86	15	15	14	14	14	14		
		選修科目	節 (11%)	工業數學	8	2	2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1	1						
精密量測	2			1	1						
計算機概論	4					2	2				
工廠管理	2							1	1		
機械力學	4							2	2		
熱處理學	2							1	1		
工業日文	2							1	1		
溶接學	2					1	1				
其他											
至少應授	16	2	2	3	3	3	3				
共同活動	6節 (4.2%)	藝能活動	6	1	1	1	1	1	1	含班會、週會	
總計		144	24	24	24	24	24	24			

4. 教學大綱：

現行各類職校課程標準中，各科目均列有教學大綱，包括：教學目標、授課時間分配、教材大綱及教學注意事項等四部分，職校教師從事該科目教學，首應注意掌握，以達成課程設計之目的。不過為了因應科技變遷之日益快速，此次課程修訂，特別於課程實施通則中述明，各科目之授課學期，只要不違背邏輯順序，學校可酌予調整；教材大綱亦可因應科技變遷、學生程度……等酌予調整。但是，甚多學校行政人員及老師不了解有此一彈性規定，常有反應授課學期及教材大綱之不合適，而不知道可自行調整。部份審查教科書之學者專家，亦不了解此一新規定，致使未完全依照教材大綱編寫者，未能獲得審查通過，形成審查作業之困擾。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未另訂教學大綱，僅參照正規班課程實施。

延教班課程標準亦訂有教學大綱，同樣亦有適當的彈性，但是，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亦有尚未明瞭之情況。惟延教班之教材係由教育部統一編印，尚無教材審查之困擾。

5. 教材：

職業學校所使用之教科書，除三民主義及軍訓比照高中之外，其餘科目並未有部編之標準本，全部開放供書商自行依課程標準編寫，經送國立編譯館審查通過後，印製供各校選用。即使教育部委請台灣師大科教中心編寫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自然科學概論等教科書，亦是站在與書商平等之立場，送審後供學校自行選用。

不過，由於職業學校類科眾多，部份科目之開設學校較少，書商編寫印製則無利可圖，因此一直缺乏書商供應。根據羅大涵先生七十九年十月底所作統計，各類職校課程標準所列科目為 1,767 個，其中僅有 894 個科目有教科書送審，佔 50.6%，亦即約有一半的科目缺乏教科書送審。若按類別區分，可以發現工、商業之共同科目 100% 已送審，專業科目則分別為 64.0% 及 70.6% 已送審；農業、海事水產類共同科目送審者僅及六成，農業類專業科目僅 15.5% 送審，海事水產類則迄

無教科書送審（羅大涵，民 79）如依規定，未經送審合格之教科書，學校不得採用，則由以上統計數字可以發現情況之嚴重。

面對此一困境，教育部與台灣省教育廳都曾作過努力，教育部除了前述自然科學基礎課程，另有委託海洋大學及各護校，編寫海事水產類及護理類教材供學校使用。台灣省教育廳亦曾指定部份學校為稀有類科之中心學校，負責該類科教材之編寫。不過，由於類科眾多、經費有限，負責編寫的教授或教師不能全心投入，未能持續辦理。

延教班之教材，自第二階段開始即由教育部委由職校教師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編輯小組編寫印製，提供各校使用，較無困擾；但是負責承辦之學校，咸感工作量龐大，壓力沈重。著作權法修正公布以來，上述由職校教師負責編寫之教材，甚多面臨智慧財產權之困擾，也是難以克服的障礙。

三、專科學校課程：

(一)法源：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其各類科科目表及教材大綱，由教育部定之。」同法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及實習年限與學分，……」同法第二十九條：「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專科學校規程第六條：「專科學校應以專業課程及實習為重點，……」，同法第七條：「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同法第九條：「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一、二年制至少為八〇學分。二、三年制至少為一〇六學分。三、五年制至少為二二〇學分。……體育、軍訓為專科學校各科組學生之必修科目，其學分另計。」

(二)沿革：

光復初期，台灣僅自日人手中接收三所專科學校，隨即改為學院

或併入大學；隨後才於三十七年開始創設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以後陸續成立數所專科學校，或於其他學制之學校設置專修科，情勢甚為紛亂，亦未見有統一之課程標準。迨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教育部始訂頒五年制各學門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一種，並令自五十五年學年度起施行；但隨即於五十六年八月復制訂工業、商業、農業、護理、藝術、體育、行政、工藝、海事各類科暫行共同與分科必修科目表公布實施。

五十六年以後，歷次主要專科學校課程之制修訂，經整理開列如表六。其間尚有甚多稀有類科，大多由學校自行訂定報部，經教育部委請學者專家審查後，准予施行，因過於繁瑣，予以省略。

由表六可以看到，現行專科學校課程係七十二年以後陸續公布實施。至七十七年間，教育部有感於科技進步快速，專科學校課程有待全面檢討修訂，乃於十一月間成立課程修訂委員會進行修訂工作。當時由於三年制專校之存廢已在積極研議，因此決定三年制部份暫緩修訂。但是，即使僅二、五年制部份，亦高達一百四十八科，規模甚為龐大；復又因為此次課程修訂主要原則即是開放百分之四十之學分供學校自行設計，因此勢必有甚多原屬必修科目之課程需排除於部訂必修科目之外，引發甚多之爭議；因此，修訂過程甚為複雜而緩慢，迨至八十二年十一月間，始陸續定案公布，預計自八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表六 歷次主要專科學校課程修訂一覽表

公布時間	課程名稱
五十五年九月	五年制各學門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五十六年八月	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修科）暫行共同必修科目表暨各類科暫行共同與分科必修科目表
五十九年九月	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

六十二年七月	二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
六十五年六月	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
六十五年六月	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等五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六十六年七月	二年制農專課程標準
六十六年七月	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等六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六十七年三月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六十九年一月	五年制醫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醫事技術（檢驗）、醫務管理、放射技術、食品營養、藥學、應用化學、及工業安全衛生等九科組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七十年五月	五年制農業專科學校農藝、園藝、森林經營、森林利用、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工程、農田水利及農業經營等十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
七十年六月	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
七十二年一月	五、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等五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七十二年一月	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財政、稅務、會計統計、銀行保險、電子資料處理、商業設計、商業文書、觀光事業等九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七十三年八月	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
七十四年十月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藝術、家政、新聞、外語類科目表
七十四年八月	五年制海事專科學校漁業、水產製造、造船工程、電子通訊、航運管理等五科課程標準
七十五年六月	五、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設計、紡織工程、製衣工程、建築工程、陶業工程、礦冶工程等七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七十五年六月	各級海事院校 航海、輪機系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七十七年十一月	五、二年制農業專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

(三)二、五年制新課程簡介：

1. 新課程修訂經過概述

(1)修訂期間：自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至八十二年十一月。

(2)修訂類科：二專、五專之工業、商業、農業、語文、海事、家政、醫技衛生、護理、藝術等八類科各科，其中二專七十一科，五專七十七科，共一百四十八科（詳如表七）。

表七·專科學校新課程類科科數表

學制 科數 類科	工業 類	商業 類	農業 類	家政 類	海事 類	醫技 衛生	護理 類	藝術 類	語文 類	合計
二專	22	13	12	4	9	9	1	1		71
五專	20	13	12	4	8	11	1	3	5	77

(3)修訂重點：

①教育目標—含類科教育目標、及各科教育目標。

②教學科目及學分數—含共同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等必修科目的名稱，暨必修科目與校訂科目之學分數、授課時數。

③教材大綱與教學設備—含共同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等必修科目的教材大綱與教學設備。

(4)修訂組織與職掌：成立下列小組，進行課程修訂。

①課程修訂委員會—共聘委員三十四人，包括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負責決定修訂原則，審查各項規劃草案。共召開九次課程修訂委員會議。

②共同科目規劃小組—負責研擬、規劃共同科目草案。民國八十一年復因實際需要再增設五專前三年共同科規劃小組，負責研擬、規劃五專前三年共同科目草案。

③專業科目規劃小組—負責研訂各類科專業基礎、專業核心科目之研擬原則及注意事項，初審專業科目草案。共分為十三個規劃小組，包括工業組三組、商業組二組、醫技組二組、海事、護理、家政、藝術、語文及農業等組。各組由教育部聘請專科學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專科學校校長、教師、大學教授、企業界人士計七至十七人為規劃委員。

④各科專業科目研訂小組—負責實際專業基礎、專業核心科目之

研訂。參加人員包括專科學校教師（原則上凡設有該科之每校均有一位教師代表）、大學教授、企業界人士至少一至二人。

⑤課程施行要點研訂小組—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學校行政人員組成，研擬課程施行要點草案。

(5)課程架構及學分數：詳如表八。

①共同科目—屬通識及人文素養方面，為各校共通性之基礎科目。

②專業基礎科目—為每一類科專業科目中之共通性基礎科目。

③專業核心科目—為各科之專業性必修科目，依各科教育目標設計。

④校訂科目—由各校自行決定之科目，其中必修科目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選修科目部分，學校應開設較規定之選修學分多出百分之五十之課程為原則，提供學生自由選讀。

表八：二五專課程架構及學分數

學制 \ 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基礎科目	專業核心科目	校訂科目	合計
二專	20	30		30	至少 80
五專	68	72		80	至少 220

2. 新課程改革理念與特色

此次課程修訂適逢國內政治轉型，民主理念高揚，抗爭手段盛行，影響所及，不僅使原本預計於一年中完成之修訂工作延長為五年，同時改革之理念亦因各方意見歧異，幾經協商妥協而增減修正。

據歷次課程修訂委員會會議資料（教育部技職司，民七十七至八十二年），可以歸納此次課程改革過程中有下列理念與特色：

(1)取消課程與設備標準，訂頒科目表暨教材大綱

多年來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之實施，係依據教育部訂定的課

程暨設備標準，其內容包括專科學校各類科共同科目、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學分數、教材綱要、及設備標準。但是否需要有標準？標準的尺度訂在那裏？是採取高標準或低標準？由誰來訂這些標準？均是易引起爭議的問題。且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各類科科目表與教材大綱由教育部訂定，並未見有由教育部訂定「課程標準」之法令規定；再者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之方式，亦不符合民主潮流趨勢，緣此此次新課程已取消「課程暨設備標準」之名稱，代之以訂頒專科學校各類科「必修科目表暨教材大綱」，在觀念上一改過去齊一強制之課程性質。

(2)降低學生應修學分數，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專科學校規程第九條規定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修習學分數，二專為至少八十學分，五專為至少二二〇學分，惟以往所訂定之畢業學分數均超出最低學分數甚多，以七十二年公布之課程為例，二專多需修習九十學分以上，五專則需二四〇學分，教師學生迭有反應課業負擔沉重。本次課程則僅就最低學分數規劃，二、五專分別至少修習八十、二二〇學分，降低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

(3)發展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模式，增加課程彈性

以往公布的課程中，必修、選修科目均由教育部統一訂定之，學校並無太大的選擇空間，因之不能適應學校的差異性而較顯僵化。新課程的結構則作了大幅度的更動，賦予各二、五專得依據學校需要自行訂定校訂科目課程之權力，其比率占總學分數約百分之四十左右，一般而言二專有三十學分，五專有八十學分，可由學校自行規劃，期建立各校特色，鼓勵彈性與多元化的發展；並逐步推展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發展模式(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奠定學生之學程個別化推廣的基礎。

(4)擴大通識教育領域，人文自然科學課程並重

此次課程修訂過程中，爭議最多者為共同科目部分，由於舊有課程中共同科目較偏重於人文及社會學科方面，尚缺乏通識與自然學科

等科目，故新課程乃涵括語文、社會、數理、及藝術等四個學群，期能顧及課程的均衡性，加強通識教育之實施。

(5)增加實務實作課程，強化專業技能教育

專科學校是以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其課程應以專業課程及實習為重點，以便於學生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故此次課程中各類科均有相當比率之專業實作課程，以強化學生實際經驗能力。

(6)統整技職學校課程，加強其銜接與連貫性

技職教育體系目前包括有高職、五專、二專、及二、四年制技術學院，由於每一階段都具有就業導向的終結教育性質，其課程內容難免一再重覆，因之此次專科學校課程修訂過程中，特別參考高職及技術學院之課程，並聽取高職及技術學院教師對課程草案之建議，以整合各類科科目，加強彼此的銜接與連貫。

(7)顧及五專轉學銜接，為十年國教作準備

五專學生志向未定，且為配合未來十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其第一年級課程共同科目部分乃力求與高中、高職課程相接近，授課時數亦儘量求其相同，以方便學生因興趣轉變而轉學，並使五專、高中、高職一年及學生得以接受共通性的基礎教育。

四、技術學院課程

技術學院自六十三年開始設立以來，均是參照大學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未單獨另訂法規辦理。有關課程方面，大學及獨立學院雖有由教育部訂頒之大學必修科目表，但是，由於自六十三年以迄八十年，技術學院僅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一所，因此教育部均責成該校自行訂定教學科目表報部核備，並未訂頒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倒是海洋學院附設航海、輪機兩技術系以後，曾受教育部委託，統一規劃該二技術系及專科學校、職業學校該二科之課程標準，於七十五年七月間公布實施。

民國八十年，雲林技術學院、屏東技術學院同時成立，教育部乃

積極規劃技術學院課程，參與學校除三所技術學院外，尚包括海洋大學及擬將改制為學院之台北工業與台北護專，制訂範圍包括各校已開設各技術系及擬開設之技術系，計有二年制卅四系、四年制廿八系，及年制在職班系、前後費時約二年，業於八十二年九月間訂頒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公布實施。其內容包括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之共同科目、各技術系四年制及二年制之專業核心科目表及各科目之課程概述。

此次技術學院課程之制定，首次確定了技術學院之教育目標：「以培養工程、管理及科技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其次，訂定各系組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四年制不得少於一三六學分、二年制不得少於七二學分。其中並規定：1. 共同必修科目：四技佔廿八學分、二技佔十學分；2. 專業核心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五〇學分、二技至多三〇學分；3. 校訂科目：四技至少五八學分、二技至少三二學分。並於施行要點中規定：「校訂必修科目中至少應開設二至四學分之語文或通識等共同科目，以加強語文及人文之素養。」，「校訂必、選修科目之百分比，由各校針對實際需要，以彰顯各校（系）之特色，但為使學生確實具有選課之彈性，各校實際開設之選修科目學分數，四年制須較應修選修學分總數至少增加二十學分，二年制至少增加十學分。」可見此次課程制定之二大特色，一為相當重視語文能力及人文素養之培育；另一為重視課程之彈性。由於技術學院之學生來自專科或職校，人文素養及基礎課程之不足為其缺陷，課程制訂委員咸認為，就培養高級技術人才之教育目標而言，確有特別加強之必要。另外，開放較大的彈性，也是諸委員之共識，因此規定專業核心必修科目所佔比例甚低（四技佔 36.8%、二技佔 44.4%），而實際上，部分系組訂出之專業核心必修科目學分數，遠低於此，例如：四年制食品技術系僅 10 學分，佔 7.7%、二年制電機工程技術系僅 8 學分，佔 11.1%，可見彈性之大。而對於各科目之教學內容，也不採用傳統之教學大綱，

而採較為精簡而有彈性之課程概述。如此開放彈性之成效如何，有待詳加評估。

五、檢討與建議：

(一)確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為學校一切措施之鵠的，一切教學活動的依歸。各級各類技職教育的教育目標，依現行法規，均以培育專業人才為目的。現行各級各類各科之教育目標，亦都以培養專業知能為主要目標。但是，近年來社會型態改變、科技進步快速，技職教育的教育目標是否需有所因應，亟須明確訂立，下游之課程修訂工作才有可能進行。

目前職校課程標準採群集課程設計，係因應科技進步日益快速及產業型態之改變，已如前述。但是，實施以來，仍有部份人士持反對意見，認為所學專業知能不夠專精有違職校教育目標。

另一方面，由於生活水準之普遍提昇，及傳統重視文憑之觀念根深蒂固不易改變，技職學校之學生，升學之意願仍甚為強烈，甚至由於過度重視準備升學考試，導致日常之正常教學亦受到影響，引起關心技職教育人士普遍的關切。

若參考世界其他先進國家之發展，國民教育之延遲分化及技職教育之普通化，似乎是世界教育潮流之趨勢。為了因應科技之快速變遷，及為了培養完整而健全的公民，技職教育不能只迎合當前業界用人的需求，尚需考慮社會及個人未來發展的需求；技職教育不僅是當前專業技能的學習，尚需兼顧人格修養、文化陶冶及未來發展的能力；技職教育不純粹是終結教育，完全為就業而準備，亦需考慮未來繼續進修之可能。但是，這樣的轉變，必須社會各界充分的配合，業界必須能覺悟到科技進步的衝擊，肯為轉變產業型態而努力，充分提供員工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之機會，而整個社會也必需營造出適合終生學習的大環境。因此，技職教育目標應如何調整，已超越課程修訂所能考量的範圍，必須置放於整體教育政策之規劃中來衡量。

各級技職教育之目標確立了之後，才能考慮類科分化的標準，究竟要採以較寬廣之劃分，還是較為窄化的分科？然後才能決定各科的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然後才能決定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等，因此，冀望技職教育之目標能儘快有明確的答案。

(二)設置常設機構：

如前所述，各級各類技職學校課程之制修訂，都是由教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的方式，組成課程制修訂委員會，進行制修訂的作業。雖然課程制修訂委員會一般均包括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業界代表、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但是常被批評太過專家導向，未盡符合業界用人需求，也未盡能適合學生之程度。由於是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平時缺乏專責人員進行相關之資料蒐集及實徵性之研究，課程制修訂全憑課程制修訂委員主觀之認定；完成之課程草案也缺乏實驗、評估等程序，即公布實施；實施過程中亦缺乏專人從事推廣、接受諮詢等工作，也未能進行成效評鑑，回饋供下次修訂之參考；因此，常被批評不夠週延。而各個課程制修訂委員會之間，缺乏聯繫，致使類科與類科間之橫向統整及各級技職學校間之縱向銜接，亦頗受詬病。因此，各界屢有反映，須成立專責之常設機構主其事，課程制修訂工作才有可能趨於完善。多年來，教育部經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業於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雲林技術學院、屏東技術學院、台灣海洋大學及台北護專，分別成立工業、商業、農業、家政、海事水產及醫護類之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不過，雖是常設機構，卻仍以任務編組方式由各校自現有編制員額中聘兼之，流動性較大；且這些學校尚缺乏以課程或教育學為專長之人員，致執行成效頗受限制。目前各中心均以蒐集資料及進行相關專題研究為主要工作，尚未直接執行各級技職學校課程之制修訂工作，也尚不能發揮推廣或諮詢服務之功能。冀望各負責之學校及人員，能善用此一資源，對技職課程的研究發展有整體的規劃。近年來，教育部復規劃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預計各類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將併於其中，寄望此一研究院能早日成立，從國民小學而至大學

研究所之課程，能有整體的規劃，並能從事實驗、評估、推廣等工作，使課程之制修訂及實施能更趨完善，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三)擴大課程彈性：

依據現行法規之規定及我國教育之傳統，課程標準（或必修科目表）之訂定，係屬中央政府之職掌。其目的主要在於齊一教育水準。不過，面臨科技進步日益快速及社會日趨多元化，齊一的標準，很難同時滿足各界的需求，尤其是技職教育體系，必需緊密配合科技的進步及社會的變遷，才能符合時代的需求。但是，以往課程標準的修訂，常常需要超過十年以上的時間，常導致各界的抱怨。

因此，近年來課程修訂已朝向擴大彈性的方向努力，已如前述。但是，因應未來的變化，開放的腳步可能必需再擴大。

目前職業學校法規定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訂頒，各界迭有反應：認為稱為「標準」，過於僵化，宜改稱「教學指引」或「教學綱要」……等較有彈性的名稱。惟有待詳加研議，並經一定的修法程序才能解決。而在實質內容方面，各方面仍反應科目太多、時數太多、選修比例太低；尤其是目前正實驗學年學分制，並希望將來擴大全面辦理，若課程不能開放更大的彈性，恐難以辦理。此外，教材大綱中規定所有教學內容的章節及其分配時數，是否必要，也常引起質疑。雖然課程標準施行通則規定教師可酌作調整，但是卻常引起行政作業之困擾。似可比照此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必修科目之作法，對各科目之教學內容作一概述，供學校、教師及教材編製者參考即可，不必規定教學章節及時數分配等細節。

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之新課程已有相當大的彈性。但是技術學院課程甫一公布即遭部份技術學院教師質疑，認為技術學院之共同科目彈性不足，宜比照大學，讓學校或學生於某一領域內，有選擇適當科目之自由。類此情形，在日益開放之社會中，相信尚有甚多可以討論的空間，有待逐步檢討修正。

不過，擴大課程彈性的同時，學校人員、教師、甚至合作廠商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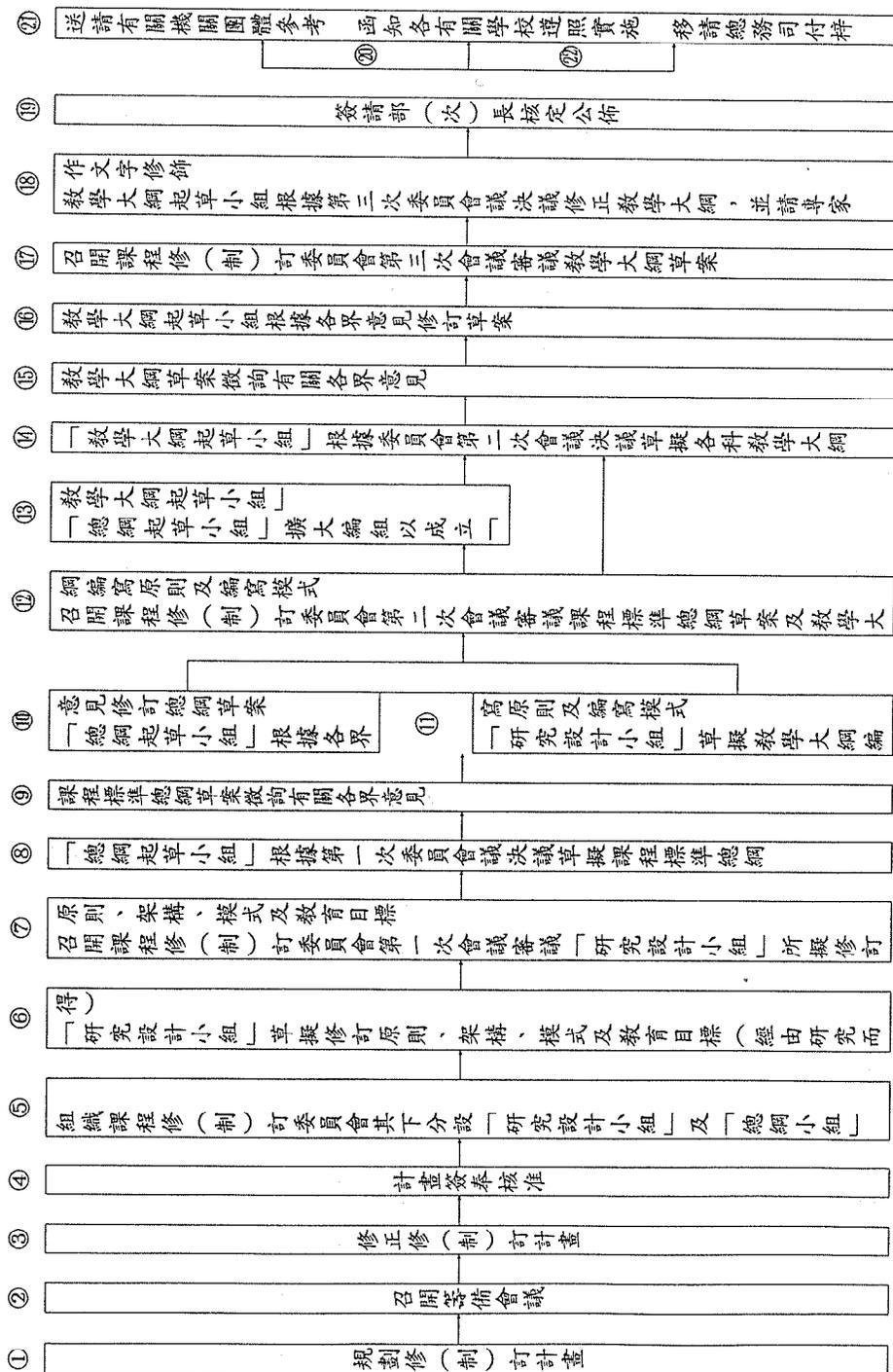
必須能了解到本身責任的加重，隨時留意科技的進步及社會的變化；更必須有前瞻的眼光，考慮到整個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需求及學生個人未來發展的需要，而不能只能只顧及眼前本位的利益。由於學校人員及教師有責任規劃完善的課程，如何取得充分的資訊，提供課程規劃時參考亦是不容忽視的問題。前述各類技職課程發展中心，更需主動負起蒐集最新資訊提供參考之責任。另外，擴大課程彈性即意味著各校、各類科間課程一致性之降低；但是擴大轉學、轉科彈性也是技職教育發展的方向；面對日益增多的轉學、轉科學生，如何輔導其補修相關課程亦將是考驗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的難題，學校及教師都需面對此一問題，詳加規劃、加強輔導，讓學生能較為順利的完成學業，如此開放彈性，才有實質意義。

(四)改善修訂模式：

歷來教育部制修訂技職教育課程之過程，雖非完全一致，但大致遵循表九所列之模式。由於技職教育類科甚為繁多，限於經費、人力及時間，此一課程修訂模式，相較於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課程標準之修訂，顯得甚為簡陋。但是，由於預算及員額爭取不易，企求改善有其實質的困難。不過，課程是教學之基礎，若欲提升技職教育教學水準，如何改善課程修訂模式是不容忽視的課題。以往常被詬病之缺失，例如：參與修訂的人員不夠週延、參與修訂的人員之意見不能平衡的處理（過於專家導向）、類科間之統整不夠、各級學校間之銜接不理想、課程未經實驗即公布施行、學校準備時間不足、推廣宣傳不足（教師不能了解課程修訂委員之意圖）、實施成效未能回饋下次修訂之參考、修訂間隔太長……等等，都有待尋求改善的方式。

不過，由於技職教育類科之眾多，課程修訂若欲比照國民中小學或高中之方式進行，單以經費考量，以一個高級中學之課程修訂經費，乘以職校之類科數，將是教育部難以承擔之數字，而人力、時間亦無法承擔（但是職校任何一科之課程都遠比高級中學課程複雜）。因此如何改善修訂模式，提高效率，有待匯集各界的智慧，詳加規劃。

不過，無論如何改善，以目前教育部每年編列之技職教育課程修訂經費僅區區四百六十萬元，相較於國民中小學或高中課程修訂之實際花費，顯然是杯水車薪，實有待大量增加。



表九 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的修(制)訂程序

(五)獎助教材編印：

職業學校普遍缺乏適當教材之實施，已如前述。專科學校亦常面臨類似的問題，經常被批評的缺失是沿用大學甚至研究所採用之原文書，既不合學生程度，也不合業界用人需求由於類科眾多，希望由行政單位統一編印提供，殊無可能，亦無必要。因此，如何鼓勵教師或書商編寫、出版適合本土學生需要的教材，也是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必須積極面對的課題。

目前無論是教育部、廳、局或國立編譯館，獎勵優良教材編印之經費都甚為有限，尤其是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情形下，更容易被忽視。不過，技職教育教材使用良窳與業界未來用人素質關係密切，業界實宜開放胸襟，提供實務經驗及適當人力、設備，協助學校發展適合時代需求的教材，將使雙方互蒙其利。此一理念，似有待相關單位的鼓勵推動，更有賴業界的實際參與。

六、結 語

「課程(Curriculum)」一詞之原意有「學校應循之常軌」的含意。技職教育能否成功，軌道的設計是否正確，是基本的要素。國家對於硬體道路的建設，一向不遺餘力，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國際航空港、捷運系統……投資何止千百億。但是，對於佔國中後學生百分之六十二的技職教育體系，其「教育應循之軌道」的設計，似乎未能受到應有的關心。

本文簡要的敘述四十年來台灣地區技職教育課程演變的概況，並稍為詳細的介紹了目前各級技職教育課程之實施現況，其目的在於對有意進一步探討者，提供一份基本素材，希望喚起大家對於技職教育之課程發展，投注予更多的心力，讓技職教育之發展更上層樓。

〔注〕本文之「三、3、二、五年制新課程簡介」由張碧娟撰寫，其餘部份由李然堯撰寫。

〔參考書目〕

1. 李大偉、王昭明，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師大書苑，民 78 年。
2. 徐南號，台灣教育史，師大書苑，民 82 年。
3. 教育部，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 民 46 年。
4. 教育部，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 民 63 年。
5.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購，教育部，民 80 年。
6. 羅大涵，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科書問題之分析與檢討，收於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年刊—工業職業教育課程發展，民 79 年。